

臺南市下營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

109.1 修改

一、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落實所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定此作業程序。

二、作業原則

- (一) 平時規劃疏散撤離避難路線、地點及作業。
- (二) 應變期間提前發布預警資訊。
- (三) 定期實兵演練。

三、權責分工

-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提供淹水或其他災害潛勢地區資訊。
- (二) 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雨量資訊，颱風期間提供雨量預報資訊(山區及平地總雨量預報、24 小時雨量預報)。
- (三)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河川局、水資源局通報提供中央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水庫洩(溢)洪警報資訊、淹水警戒資訊。
- (四) 台南市政府：
 - 1. 提供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或由專人現地巡查監視提供水位資訊。
 - 2. 依據「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劃定之水災保全地區，擬訂疏散撤離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3. 依據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雨量資訊及颱風期間提供雨量預報資訊、中央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水庫洩洪警報資訊、淹水警戒資訊及自行發佈之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研判疏散撤離時機。
4. 颱風豪雨期間，督導區公所指派里、鄰長、防汛隊員或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台南市政府應變中心因應。
5. 將疏散撤離命令傳送至下營區區長、轄區警察局，以轉知里長、里幹事、下營分駐所、茅港派出所進行疏散。
6. 協助下營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五)下營區公所：

1. 依據「區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劃定之水災保全地區，擬訂疏散撤離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2. 颱風豪雨期間由里、鄰長、里幹事、防汛隊員或指派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區公所因應，並回報台南市政府。
3. 依據直轄市、市政府命令，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作業。
4. 接獲直轄市、市政府疏散撤離命令後，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5. 如本區視情況有危險之虞時，由區長直接下達疏散撤離作業，並回報臺南市政府。

四、疏散撤離作業整備事項

下營區公所整備事項如下：

- (一) 建立保全地點資料及保全對象清冊。
- (二) 避難處所及路線之規劃選定及安全性評估。
- (三) 疏散撤離執行人員之編組與分工。
- (四) 疏散避難裝備器材及避難所物資之準備。
- (五) 整備狀況檢核與演習訓練(每年汛期前至少一次)。

五、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一)災害分析研判

市政府應依據中央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二)疏散撤離之執行

1. 準備疏散撤離：

台南市政府於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2.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台南市政府應通知並協助下營區公所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 (1)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3) 發現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 (4)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溢)洪通報。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6) 依區公所、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輕微)、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或區公所自行研判，有勸告疏散撤離必要。

3.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並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 (1) 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疏散撤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3) 發現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4)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且持續上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鄉鎮市區低窪及已淹水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5) 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堤防設計標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6) 依鄉鎮市區公所、里長、村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 30 至 50 公分時且持續上升時，經直

轄市、縣(市)政府研判或鄉(鎮市區)公所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 (7)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4. 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1) 中央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戒資訊傳遞方式，以傳真、電話或網路方式為之。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災害分析研判結果及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通知，以傳真、電話、網路方式，通(轉)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 (3) 中央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迅速運用里長、鄰長、里幹事、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5.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直轄市、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協助區公所辦理下列疏散撤離作業，必要時得逕向中央各相關業務主管部會請求協助：

- (1) 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駐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2)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 (3) 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 (4) 聯繫衛生單位，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 (5) 聯繫衛生、環保、農政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 (6)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 (7) 聯繫交通單位或自行編組居民所有車輛，協助提供疏散避難所需交通工具。
- (8) 聯繫交通單位或駐軍，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 (9)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 (10) 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6. 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直轄市、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7. 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各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直轄市、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避難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六、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 (一) 每年(定期)颱風豪雨應變後或重大水災後(不定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疏散撤離計畫。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重新檢討修正之疏散撤離計畫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每年應加強疏散撤離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

七、疏散撤離鄰近里支援：

有淹水的里別，里幹事會很忙碌，故沒有淹水的里別，該里的里幹事可以前去支援，互相幫忙。